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000,000 港元)、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4,875,000 港元)及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75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並根據年度上限而進行。

各個別服務協議將具體列明所需之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當中可能涵蓋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及冷凍機維修保養。鑑於各個別服務協議所涉及的地區及服務均有所不同，在釐定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整體所需工序，並基於預計總成本，在預計總成本上加上 10%至 30%之間的利潤率而提供報價，此利潤率(a)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區的市場價格後而釐定。該等市場價格將按本集團不時向業內人士（包括客戶）收集，例如對市場價格的認知及趨勢而獲得；及(b)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以及按相關個別服務協議項下於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的地區的業內慣例相符。

為確定毛利率普遍是否達致業內水平，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參照在有關時間於日常業務中在同一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會將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所得的毛利率作出比較，以確保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服務所得的毛利率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服務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 在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開始前，太平船務需支付訂金 2,500,000 港元作為清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將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費用的保證金；及(b)不遲於各個該曆月後的月底前，本集團將按該月份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太平船務集團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向太平船務開具發票，以及太平船務集團需在發票開具之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該發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前述(a)方式的訂金。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在任何一方違約情況下(包括太平船務集團拖欠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款項)，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有權將收取的訂金用作扣除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下的欠款，以及即時終止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在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4,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4,920,000 港元)	\$4,178,394 美元 (相等於約 32,591,473 港元)	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8,800,000 港元)	\$3,868,647 美元 (相等於約 30,306,000 港元)	5,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2,680,000 港元)	3,727,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9,07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到期後，在二零二零年間以個別形式提供有限度的堆場服務予太平船務集團，以低度維持太平船務存放於本集團堆場內的集裝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為 355,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51,25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000,000 港元)、4,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4,875,000 港元)及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75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 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誠如上表所顯示，就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

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預期太平船務集團所需之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用；(iv)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壓力後而釐定。

訂立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太平船務則為集裝箱班輪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的營運商。

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及付款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在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予太平船務(作為客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帶來收入。在前述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就有關歷年來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堆場服務及集裝箱所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的還款協議正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償還計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達成該協議和完成預期的交易(如有)將根據(其中包括)太平船務集團相關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而定以及本公司需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多於 0.1%，但其全部皆少於 5%。因此，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陳楚基先生以及柯偉慶先生(彼等均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各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	指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為由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提供的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以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